

为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进口管理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生态环境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对现行的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《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和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进行以下调整：

一、将废五金类、废船、废汽车压件、冶炼渣、工业来源废塑料等 16 个品种固体废物（见附件 1），从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调入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，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将不锈钢废碎料、钛废碎料、木废碎料等 16 个品种固体废物（见附件 2），从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《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调入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，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。

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（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39 号公告）所附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2018 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

2.2019 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

生态环境部

商务部

发展改革委

海关总署

2018 年 4 月 13 日

附件 1.

2018 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

序号

海关商品编号

废 物 名 称

简 称

其他要求或注释

1

2618001001

主要含锰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，含锰量 > 25%（包括熔渣砂）

含锰大于 25%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

2

2619000010

轧钢产生的氧化皮

轧钢产生的氧化皮

3

2619000030

含铁大于 80%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铁

含铁大于 80%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铁

4

3915100000

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

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，不包括铝塑复合膜

工业来源废塑料（指在塑料生产及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热塑性下脚料、边角料和残次品）

5

铝塑复合膜

6

3915200000

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

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

7

3915300000

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

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

8

3915901000

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

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，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（砖）

9

废 PET 饮料瓶（砖）

10

3915909000

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

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，不包括废光盘破碎料

11

废光盘破碎料

12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73

